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22號

原告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浩

被告 謝美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美慧間返還補助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美慧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昱平